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9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三)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7 页
(四) 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342号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新旭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新旭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155.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3.89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5,805.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141.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0,491.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50.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0 号）。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价为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3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60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69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和募集资金到位前预付的保荐费 329.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818.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00.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588.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14.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7,406.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15.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209.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72.64	
差异[注]	G=E-F	25,636.77	

[注]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36.93 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364.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680.51
	利息收入净额	1,129.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385.91
	利息收入净额	529.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95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07
差异[注]	G=E-F	31,912.69

[注]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 2022 年度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287.32 万元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股份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分别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分别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尚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8198968	4,318.0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6,070,843.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79,520,020.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69,257.14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61,968.8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5,726,408.59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41,446.66	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05991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399,246.0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0,692.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0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否	21,850.00	21,850.00	21,850.00	1,595.37	12,501.43	-9,348.57	57.21	2024 年 12 月	1,581.31	不适用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5,550.00	447.49	1,297.23	-4,252.77	23.3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否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21,545.15	23,607.45	-16,192.55	59.3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23,588.01	57,406.11	-29,793.89	—	—	—	—

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因为今年5月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处的建设行政手续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同时，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设备正在抓紧安装调试中，同时正在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1,60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1,600.00 万元。</p>
<p>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902.64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已投入的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2023年4月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施部分已取得年产110万张的阶段性验收,技改已完成。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2023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2023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仅是母公司技改部分已完成,尚不能以110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6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6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6,366.05	-30,685.90	36.07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364.23	18,364.23	19.86	388.09	102.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64.23	66,364.23	6,385.91	-30,29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3.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8,2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年度，实际累计投入3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金额1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